山东省司法厅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综合省司法厅年度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总体情况编制而成。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情况、收费及减免情况、行政复议诉讼情况、保密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七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7 年 1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山东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山东司法行政网”（http://www.sdsft.gov.cn/）政务公开栏目中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山东省司法厅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5743号，邮政编码：250014，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联系电话：0531-82923119，电子邮箱：sftxxgk@shandong.cn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省司法厅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司法行政平安和谐发展总目标和“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透明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履行公开责任，切实把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来抓。根据分管领导变化和有关处室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充实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分工，形成了厅领导组织部署，厅办公室牵头协调，业务处室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依托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程，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提出政务公开保障需求，将网站建设、平台建设、数据共享、政务服务等政务公开基础保障内容纳入了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为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强力支撑。

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司法行政公开内容、标准、程序以及主要任务。认真落实《山东省司法厅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在推进司法行政重点任务中，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治宣传立法等工作，注重开展意见征集和调查，通过决策行为公开促进决策质量提高。认真落实省政府文件清理要求，做好司法行政政策法规、重要文件公开工作，方便公众知晓了解相关政策。围绕重大改革任务，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十三五”发展规划，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政务工作动态，形成了常态化工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领导分工等公开事项，2017年首次将厅领导班子成员的简历、照片以及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办公电话进行了公开，进一步促进了阳光行政。

（三）完善服务平台。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司法行政社会知晓面和影响力。认真抓好网上政务大厅—山东省司法厅分厅建设，将网上行政许可系统与山东政务服务网对接使用，实现了行政审批目录动态管理、服务事项在线咨询和网上办理。积极推行办事服务公开，着力抓好“12348山东法网”栏目建设，将公共法律服务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及时进行公开，实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规范厅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管理工作，定期进行梳理和发布，实现了动态管理。及时在网站公开省司法厅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及有关报表，在财政预算公开方面走在前列。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各类执法信息，形成了良好的社会监督效应。

（四）积极回应关切。充分利用“厅长信箱”“意见建议”“监督投诉”等网站栏目，及时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诉求及时进行回应和答复。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法规，由厅领导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力度。2017年，省司法厅在《法治宣传条例》出台、公证管理制度改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等方面，以新闻发布、领导访谈、接受采访、阳光政务热线等形式进行了政策解读，有效扩大了司法行政影响。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健全完善公开申请件从接收、登记到出具告知书全过程的制度机制，开通了网上申请渠道，均依法依规进行了告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推进机构职能公开。结合网站绩效考核整改，及时调整公布省司法厅“三定”职能及职责任务，公开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2017年首次将厅领导班子成员简历、照片、分管工作等在厅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2.推进政策文件公开。将“五公开”纳入办文程序的要求，制定文件属性源头认定和审查制度，将“信息公开属性”勾选、保密审查、不公开理由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认定审查机制。制定出台《山东省司法厅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适时清理。2017年，在门户网站公开各类法律法规 件，省司法厅政策文件 件，及时公开了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3.推进“放管服”公开。改造升级省司法厅网上行政许可系统，完成与省政务服务网的全面对接以及省市县互联互通。优化政务环境，推出“零跑腿”和“只跑一次”事项4项，完成清理规范中介服务项目和证明材料工作，确定中介服务项目4项，保留证明材料82项。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梳理本部门、本系统的监管事项 ，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了各类事项清单。

4.推进财政、人事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增加“财政信息”栏目，对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审计整改情况、部分项目招投标等内容及时进行了公开。加大人事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将厅机关有关人员任免、人事变动、政法干警招录招考等信息进行了公开。

5.推进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公开。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增加“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公开栏目，及时将2017年办理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情况，以及年度办理情况总结等及时进行了公开。

6.推进决策执行与结果公开。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版块增加“决策执行与落实”公开栏目，认真落实“执行公开”“结果公开”等要求，及时将政府工作报告落实、厅重点工作进展、十三五规划落实等情况及时进行了公开。

7.推进政策解读公开。建立了包括规范性文件在内的政策文件解读机制，分别对规范性文件、有关政策文件解读作出部署。在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开通“政策解读”专栏，纳入信息公开目录范围，有效保证了各类政策文件及解读内容的及时发布。2017年，省司法厅在《法治宣传条例》出台、公证管理制度改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十九大精神等方面，以新闻发布、领导访谈、接受采访、阳光政务热线等形式进行了政策解读，有效扩大了司法行政影响。

8.推进工作动态公开。创新闻宣传形式，积极运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和智能信息平台等新媒体手段推进政务公开，组织新媒体工作人员每日精心采编司法行政工作动态和政务热点新闻，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及时、准确、高效地更新报道内容，对重大政策、复杂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及时进行权威解读，积极回应民众关切，畅通问政渠道。2017年，在各类移动互联平台累计发文12950篇次，阅读量1660万次，展示量超1.8亿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省司法厅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山东省司法厅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流程，公开了信息公开渠道。为更好畅通申请渠道，2017年7月份以来，开通了网上申请渠道。同时，严格告知书制作，增加法规部门审核环节，进一步提高了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性。

截止年底，省司法厅共受理各种渠道申请17件，其中受理网络申请12件、书面申请4件、当面申请1件，均及时依法进行了答复。从告知的内容来看，告知已主动公开的10件，同意公开2件，不予公开2件，部分公开1件，信息不存在1件，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1件。另外，协助省政府办公厅调查1件。

四、信息公开申请收费和减免情况。

本年度，省司法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情况

本年度，省司法厅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出现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

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严格规范审查程序，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流程。通过预先审查，准确把握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间，严格限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通过保密审核后才可对外发布，做到了公开事项一事一审、全面审查，确保了“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结合保密自查自评活动，积极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经常性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经切实提高“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意识。本年度省司法厅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未发现失泄密情况。

七、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省司法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其主要表现是：一是基础工作薄弱，信息公开专职人员力量不足；二是制度建设还不够健全，在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协调方面还存在一些欠缺；三是信息公开形式相对单一，特别在扩大社会影响、增强社会关注度方面需要探索新的方法和路径。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信息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措施，创新形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提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建立经常性调整机制，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按照“谁提供、谁审查”和“一事一审”的要求，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审查责任到位。

二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强化网站定位，积极发挥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优化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健全统一管理、分栏负责、共同建站的网站管理模式，加强信息内容保障，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依托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和各类新媒体智能推送平台，不断增强信息传播力。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保障力度。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找准工作薄弱环节，有针对性推进整改落实。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将信息公开纳入机关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1月

附件

**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司法厅 ）**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43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650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17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7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73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2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4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7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6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1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1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1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4205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4205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90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